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8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卓彥宏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貨拉拉物流有限公司、被告杞錦全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11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，在判決確定前，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，訴訟終結。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本旨，與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撤回訴訟、上訴者，當事人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之意旨相同，均係為鼓勵當事人

01 避免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止息訟爭，減省法院之勞費
02 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觀諸鄉
03 鎮市調解條例係規定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未規定
04 限於該繫屬審級之裁判費，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
05 額時，得逕行扣除向法院繳納之全部裁判費之3分之2後，確
06 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。

07 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
08 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42號裁定准予
09 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
10 勞訴字第252號判決原告敗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繫屬於
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7號審理期間即
12 第二審判決前，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中市梧棲區調
13 解委員會調解成立(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
14 ○000號調解書)，並經本院於115年2月4日以115年度沙司
15 核字第59號准予核定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規定，訴訟
16 終結。是以，上開事件因判決確定前，兩造於梧棲區調解委
17 員會調解成立，訴訟終結，此與訴訟因撤回而發生繫屬消滅
18 之效果相同，應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之
19 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乃由原告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
20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61,684元，嗣於113年12
21 月12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變更為882,452元，則
22 依前揭說明，應以882,452元計算第一審裁判費，又原告第
23 一審全部敗訴，而就敗訴部分於114年間均提起上訴，其第
24 二審訴訟標的價額亦為882,452元，亦應以882,452元計算第
25 二審裁判費，其暫免繳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合計24,2
26 25元【計算式：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+第二審裁判費17,655
27 元=27,345元】，而依上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1項規
28 定之意旨扣抵原告得聲請退回3分之2裁判費後，應即由原告
29 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9,115元【計算
30 式：9,690元 $\times$ 1/3+17,655元 $\times$ 1/3=9,115元】，並自本裁定
31 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